

附件 6

中卫市教育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编制目的、依据、适用范围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关于完善校园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精神，建立健全中卫市教育领域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科学、有序、高效应对教育领域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制定本预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和《中卫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考试机构）以及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和自治区、市、县（区）教育考试，在试卷的命题、印刷、运送、保管、批卷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故，以及在考试实施、阅卷评分、考分统计、考分公布、考分复查等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泄密事故。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中卫市教育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市招委会主任、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招委会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招委会副主任、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市委保密办、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无委办中卫市管理处、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中宁县人民政府、海原县人民政府、国家电网中卫供电公司、各通讯（网络信息）运营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具体负责中卫市教育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

三、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对各县（区）发生的教育考试突发性事件，在第一时间上报自治区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上报内容包括：时间、事件原因、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对事件等级的初步判断、目前应急处理措施等。

（二）密切关注事件的发展，做好考试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三）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务院及自治区工作部署，指导各县（区）做好教育考试安全工作。

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

各县(区)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考试安全突发事件等级的确认》，初步判断考试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等级，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分为Ⅰ级事件、Ⅱ级事件、Ⅲ级事件三个等级。在第一时间如实向自治区、市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立即启动本应急处置预案，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一)根据自治区、市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处置预案并开展相应工作。

(二)发生突发事件的县(区)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立即协调各部门对本县(区)的交通、通讯等可能与外界联系的渠道进行有效控制、封锁，防止突发事件进一步扩散和升级。

(三)市公安局要根据自治区和市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立即立案侦查，及时、及早破案；同时，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发现与泄密有关的信息，采取措施控制有关嫌疑人，并将相关网站信息报市和自治区级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四)各通讯(网络信息)运营单位要根据自治区和市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防止与泄密有关的信息在互联网散布；根据需要，控制其他各种通讯工具的通讯范围，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市和自治

区级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五)市委宣传部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新闻媒体对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报道和炒作。按照国务院部级协调组和自治区级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批准的统一口径进行正面报道；对不服从大局、擅自或恶意炒作的新闻单位、媒体、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六)市委保密办要组织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保密部门参与案件的查处工作。

(七)各级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态发展随时向上级报告。

(八)各级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教育部确定的“发现问题，即时上报；统一指挥，系统联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快速反应，有效控制；重在预防，处置依法”的工作原则开展工作，对突发的考试安全事件，在自治区考试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直接领导和指导下，妥善做好处置工作，全力确保考试顺利、安全进行。

五、应急工作系统的基本要求

(一)各级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县(区)发生的试卷安全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如实向上级报告，不得隐瞒、拖延、贻误时机。

(二)各级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保障信息畅通，要确定三部应急电话并保持 24 小时开通。

(三)各级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组织考试的各个环节,要严格值班制度,启动关键环节零报告制度,及时报告考试情况。

六、中卫市教育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联系电话

中卫市教育局办公室	0955—7012332
中卫市委保密办公室	0955--7068956
中卫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0955—7067542 (或 110)
中卫市教育考试中心	0955--7012080 7028691

- 附件: 1. 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突发事件等级的确认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处理办法简明表

附件6-1

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突发事件等级的确认

一、事件等级分类

（一）I 级事件

- 1、在两个以上（含两个）省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
- 2、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
- 3、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
- 4、扩散范围广。

（二）II 级事件

A、情况一

- 1、在两个以上（含两个）省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
- 2、未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
- 3、性质为自用。
- 4、传播范围有限。

B、情况二

- 1、在一省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
- 2、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
- 3、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
- 4、扩散范围较广。

（三）III 级事件

- 1、一个省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

- 2、未在媒体上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
- 3、性质为自用。
- 4、扩散范围有限。

二、确认程序

事件等级	试卷使用范围	媒体登载	窃取动机	扩散范围
I 级事件	两省以上	有	贩卖或蓄意破坏	广
II 级事件	两省以上	无	自用	有限
	一省内	有	贩卖或蓄意破坏	较广
III 级事件	一省内	无	自用	有限

- (一) 自治区应急处置工作组做出初步判断。
- (二) 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各方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 (三) 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确认事件等级。

附件6-2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全国统一考试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 处理办法简明表

突发事件	等级	处理办法		
		自治区级	市级	县(市、区)级
组织命题过程中发生泄密	I级事件、II级事件、III级事件	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部上报,启动应急预案		
试卷印刷过程中发生泄密	I级事件、II级事件、III级事件	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部上报,启动应急预案		
试卷运送过程中发生泄密	I级事件、II级事件、III级事件	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部上报,启动应急预案	向自治区级工作组上报,启动应急预案	向自治区级、市级工作组上报,启动应急预案
试卷保管过程中发生被盗、泄密	I级事件、II级事件、III级事件	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部上报,启动应急预案	向自治区级工作组上报,启动应急预案	向自治区级、市级工作组上报,启动应急预案
考试过程中发生试卷或答卷被盗、泄密	I级事件、II级事件、III级事件	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部上报,启动应急预案	向自治区级工作组上报,启动应急预案	向自治区级、市级工作组上报,启动应急预案
评卷过程中发生答卷被盗、泄密	I级事件、II级事件、III级事件	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部上报,启动应急预案		
考试过程中发生试卷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而造成失密		立即赶到事发地点,协助、配合县(市、区)做好对所有接触错发试卷人员隔离工作,直至失密科目开考。	立即赶到事发地点,协助、配合县(区)做好对所有接触错发试卷人员隔离工作,直至失密科目开考;向自治区级工作组上报。	对所有接触错发试卷人员立即隔离,其中考生下科考试单独进行,直至失密科目开考;向自治区级、市级工作组上报。

备注: 1、涉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试卷的突发事件为 I 级事件、II 级事件。

2、涉及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全区统一考试试卷的突发事件为 II 级事件、III 级事件。

3、考试过程中发生试卷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的突发事件无级别,但可能升级为 I 级事件、II 级事件、III 级事件